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警察学院的浙江警察学院警乐团管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投标产品序号：1、黑管；4、长号；5、大号；7、中音号；9、知音镲；11、小军鼓），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功学社（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投标产品序号：2、圆号；3、长号；6、大号），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正欧乐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投标产品序号：8、沙筒）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豪声教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7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投标产品序号：10、行进木琴）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津宝泽轩乐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杭州新世纪琴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7月26日

韩幸
印

